

宝 鸡 市 民 政 局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宝鸡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

宝民发〔2020〕109号

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专项整治社会救助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  
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2020年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专项整治社会救助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

2020年4月24日

# 2020 年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专项整治 社会救助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 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民政工作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2020 年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专项整治社会救助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巩固前期集中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和拓展整治内容，严肃查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把群众满意率作为衡量专项治理效果的第一标准，推动实现救助政策供给不断优化、审核审批程序更加便捷、资金监管更加有效，努力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证。

## 二、拓展治理内容

（一）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防范“脱保”“漏保”问题。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充

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的实施意见》(宝民发〔2019〕14号)、《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民发〔2020〕48号)、《关于调整我省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对象及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0〕2号)和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排查和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0〕44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检查各县区分类施保、渐退帮扶等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以及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二)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清理纠正照料服务落实不到位问题。将《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7〕25号)和《宝鸡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19〕54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清理纠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落实不到位问题。检查各地是否将有集中供养需求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机构,是否全面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护理协议并督促相关人员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做到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三)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解决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时效性不强问题。将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

的通知》（宝民发〔2020〕8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宝民发〔2020〕22号）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清理纠正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时效性不强问题。检查各县区是否按规定将返贫人口和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是否落实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每个镇（街）每年安排不少于10万元的储备金。是否对急难型救助和单次救助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委托镇（街）审批。确保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临时救助时效性。

（四）坚持应兜尽兜，着力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不到位问题。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民发〔2020〕14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检查各县区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是否全面了解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残疾人、留守老年人、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民政兜底保障对象以及新冠肺炎患者家庭生活状况，是否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兜牢兜实困难群众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底线。

（五）坚持应改尽改，加大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对群众信访较为集中的问题、绩效评价、审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

题、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查处的典型案例等进行归类梳理，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

（六）坚持应管尽管，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各县区要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转发《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宝民发〔2020〕82号）要求，深入排查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救助补贴资金全流程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区要建立“谁经办、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机制，加大对救助和补贴资金发放中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吃拿卡要等问题查处力度，从源头上防范资金安全隐患。

（七）坚持有疑必查，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开通专项整治工作问题线索举报专栏，公布信访举报电话和邮箱，规范电话值守、信访办理，对于群众来信来访要逐条记录并及时回应。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查处力度，强化以查促改。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问题，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以及农村低保等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兜底保障工作中“四个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问题。

### 三、工作步骤

（一）建立台账阶段。市民政局印发《2020年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专项整治社会救助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制定2020年专项治理工作台账，明确年度任务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限要求。各县区要对照工作方案中重点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年度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二）自查整改阶段。各县区结合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排查工作，对重点人群逐户摸排，逐人核查政策落实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重点检查审核审批、公开公示、资金管理发放、分散供养照料服务、问题线索处置等工作是否存在薄弱环节。对工作中存在不足，要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有针对性的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管理服务机制。（2020年7月底前）

（三）督导检查阶段。各县区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随机抽取或重点选择群众信访数量较多的地方，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直接深入村组和居民家中，实地查看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公示情况；抽查投诉举报电话值守、问题线索登记和处置等情况；了解核实群众反映的各类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调查督办，推动问题解决。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汇报，争取支持，形成合力，确保实效。市民政局将会同驻市委办纪检

监察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需要整改的，要向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2020年10月底前）

（四）总结完善阶段。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做法和成效，把好的经验做法广泛推广并用制度规范、固化下来。推动社会救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巩固和深化专项治理成果，织牢织密兜底保障网。（2020年12月底前）

#### 四、工作要求

（一）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深刻认识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全过程领导。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各县区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与社会救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就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二）完善制度机制。各县区要坚持边整治、边建设、边完善，针对治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认真查找制度机制建设中的不足和短板，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优化政策供给。要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政策措施。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沟通交流，强化对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完善并逐步规范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和问题线索协查协办、直查直

办、重点案件转办督办机制，制定相关工作流程，形成长效机制。

（三）加强项目化推进。各县区要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信息上报和信息交流机制。要规范台账管理，按月更新工作进展，汇总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统计情况和各县区查处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于每月23日前上报市民政局低保处。年中、年底前要及时报送工作情况总结。要适时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强化以案释纪，发挥震慑作用，打好廉政“预防针”。要加强工作信息交流，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四）坚持“开门搞整治”。各县区要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社会救助工作服务窗口等平台深入宣传兜底保障各项政策，讲好专项治理故事，广泛动员引导群众关注和参与，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定期举办救助业务政策培训，提升基层人员为民服务水平。市民政局将结合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用群众所得所感检验专项整治成效。

---

抄送：省民政厅

---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40份